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正式註冊之英文名稱由「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並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錢一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及錢一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博士及李媚女士。